

##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召开执行兑现大会

# 7890 万元执行案款现场兑现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陈佳婧 见习记者 龚沙 通讯员 孙红梅)为贯彻落实湖南省法院“湘执利剑2023”和长沙市法院“长执利剑2023”专项执行行动,5月11日上午,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召开执行兑现大会。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10余家新闻媒体的见证下,现场为160件申请执行案集中兑现执行案款7890

万元。此次兑现的执行案款主要为劳动争议纠纷、涉民营企业案件及金融纠纷案件,其中单笔最大金额为1936万元。

会议现场,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彭伟通报了该院今年1月至4月份执行以及本次执行兑现大会的有关情况。

现场执行兑现环节中,发放了长沙某大型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系列案件申请执

行人吴某等152人案款595万元。据了解,在执行该案过程中,芙蓉区法院多次邀请街道参与,组织劳动者、超市反复协调,最终促使超市将案款全部支付至法院账户。

今年以来,该院执行涉及民营企业作为申请执行人案件912件,结案489件,执行到位金额8755.85万元。其中,申请执行人长沙某地产经营有限公

司合同纠纷一案,该院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83套房产,依法进行司法拍卖,已拍卖成交13套房产,本次发放案款1152万元。其余房屋拍卖程序正在继续进行中。

执行兑现环节结束后,芙蓉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文继光表示,能够见证申请执行人成功获得执行款项感到十分欣喜。近年来,该院共受理各类执

行案件4777件,执结3537件,执行到位标的金额2.84亿元。不断加强信用惩戒,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限制、惩戒。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43人次,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13252人次,移送拒执案件1件,有效构建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大格局,保障了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开创了执行工作新局面。

## 雷霆出击 强执兜底

### 澧县法院强制腾退厂房超1800平方米

本报讯(通讯员 杨紫翎 杨泉杰)为大力推进“湘执利剑2023”专项执行活动,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近日,澧县法院开展财产交付执行行动,强制腾退1818.4平方米厂房。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李阳及4名县人大代表现场见证执行。

原告湖南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某、周某、澧县复兴厂镇某农副产品购销部(简称购销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至澧县法院。2020年4月,澧县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王某、周某共同赔偿原告借款本金合计202万元。2020年7月,澧县法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购销部的抵押资产(常德武陵区人民法院2020年3月27日首封),总建筑面积为1818.4平方米,9月取得了上述查封财产的处置权。在经过评估与网上公开拍卖后,2022年12月21日,买受人詹某以221万元竞得。今年2月23日,澧县法院



执行现场。

向澧县某果业经营部发出迁出公告,责令其经营人凡某3月5日前自行迁出,执行法官也多次前往复兴厂镇与凡某沟通,但凡某以各种理由拒不腾退,阻碍执行。

腾退当日,澧县法院执行干警到达现场后立即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执行现场,同时分派警力维护工作秩序,使用

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各小组按照执行预案迅速开始登记造册、清点财产,由专业人员妥善拆除厂内机械并转移保管。最终,厂房顺利腾清交付。

澧县法院将以此次强制腾退行动为契机,综合采取各种强执举措,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作用,依法打击抗拒、规避执行的行为。

## 法官刚柔并济巧结十二载积案

通讯员 康健

“我们是亲戚关系,但因为这起官司,已经十几年没有好好说过话,多亏了朱法官!”近日,邵东市人民法院通过“拘传+和解”执结一起历时12年的提供劳务受害责任纠纷案。

宁某2011年在邵东乡下建房,请表兄弟贺某帮忙。贺某因宁某提供的钢丝绳在吊砖时突然断裂被砸伤,经鉴定贺某身上多处伤残,双方协调未果,遂诉至法院。法院最终判决宁某赔偿贺某95209.6元。判决生效后,宁某一直未履行法定义务,贺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未发现宁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将宁某的银行账户、网络资金冻结,施以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的惩戒,同时实施拘留予以惩戒。面对一系列强制措施,宁某依然无动于衷。

“法官,您好,我是贺某,听说宁某准备装修房屋了,请法院执行我的案子。”今年4月,申请执行人贺某一个电话重启了这件尘封12年的旧案。执行法官立即恢复案件执行,叮嘱贺某密切关注宁某动态。5月9日上午,贺某电话联系朱法官,表示发现了宁某行踪。执行法官立即组织6名干警前往堡面前乡,一行人向宁某释法明理无果,遂将宁某拘传到法院。

到法院已是午餐时间,执行法官见双方当事人饥肠辘辘,当即给他们准备了午餐。“你们在一个村里,又是亲戚,低头不见抬头见的,贺某在外打工也不容易,日子捉襟见肘。现在你经济好转了,欠贺某的赔偿款也该履行了。”经过干警几个小时释法明理,宁某羞愧地低下了头。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宁某当场向贺某付清和解案款。

## 祁东法院 开展素质拓展团建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李钰)为舒缓全院干警的工作压力,营造和谐融洽、团结向上的工作氛围,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组织50余名青年干警赴衡阳市金甲水师运动拓展基地,开展以“展青春活力,聚团队力量”为主题的素质拓展活动。

本次活动设置了破冰行动、心心相印、同心协力、击鼓颠球、篝火晚会等项目,参加活动的干警分为4个小组。法宇队、祁阳队、康青队、

伟神队以朝气蓬勃、充满力量的团队形象拉开了活动的序幕。干警团结协作、相互竞争,展现了团结拼搏、奋发有为的良好精神面貌。

团建拓展活动不仅增强了法院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也让全体干警在繁忙的工作之余释放压力、愉悦身心。该院今后将继续贯彻快乐工作理念,帮助干警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健康的身心投入到工作中,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 闯红灯出事还起诉正常行驶方

通讯员 汤文博 吴苏

当事人闯红灯把人给撞了,反而起诉了正常行驶的对方,这是怎么回事?近日,汨罗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而引发的健康权纠纷案件。

2020年7月,李四驾驶两轮电动车与张三驾驶的两轮电动车在行驶时相撞,造成两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现场达成一致,自行协商处理该起事故并签名确认。

当天下午,张三报案称李四未履行协议。交警队经现场勘

查、调查取证后,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认定事发时李四驾驶两轮电动车在交叉路口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过路口时,与信号灯绿灯放行的张三驾驶的两轮电动车正常行驶时相撞。后李四以非机动车交通事故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三赔偿相关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李四与张三均认可自己驾驶的两轮电动车属于非机动车,本案案由为健康权纠纷。李四在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张三遵守交通信号灯的指示,在路口停车等候,当绿灯放行时才起步

通行,起步后也没有违法行为,李四应付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故李四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了李四的诉讼请求。

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近几年,非机动车违法造成的交通事故频发。非机动车的违法违规成本相对来说较低,许多非机动车驾驶员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都很淡薄。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人身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因自己的过错导致事故的发生,所受伤害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自身承担。